

第 10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4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2-104-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 至 115 學年度)」第 2 次滾動式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9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2-104-A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0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2-104-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改提行政會議討論。	21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2-104-A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2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2-104-A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七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4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2-104-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九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35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2-104-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38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2-104-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申請表修正案，提請校務會	40

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2-104-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案，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53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2-104-A10】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	55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2-104-A1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56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2-104-A12】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申請裁撤案，提 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57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2-104-A13】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 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58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12-104-A14】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 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59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12-104-A15】 提案單位：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 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60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2-104-B01】 提案單位：楊谷章、陳德勳、黃家健、吳政憲、張健忠、陳志峰、張照勤、 蕭美香、何孟書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62

陸、第 104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64
柒、散會(10 時 38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8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64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3，應出席代表為 85，現已有 60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時間過的很快，112 學年已過四分之三，感謝各位同仁努力為學校打拚，特別感謝大家出席校務會議，以下簡短進行校務報告。

一、國際獸醫防疫暨教學醫院大樓動土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於 4 月 11 日舉辦動土典禮，基地在原獸醫教學醫院的位址，預計 116 年年底完工。工程原規劃 2 億，由於這幾年原物料飆漲，最後工程總經費 5.83 億元，由教育部補助 1 億 390 萬元及農業部補助 7 千萬元，餘由學校負擔，會再努力爭取填補不足的部分。大樓共計 7 樓，1 至 3 樓規劃為獸醫教學醫院，4 至 6 樓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7 樓規劃為大型教室及活動展示空間。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校分別於 4 月 9 日與資安院及 4 月 10 日與國資圖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懷璧獎

102 年由前校長李德財院士創辦懷璧獎，獎助分「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各領域選拔至少 1 位 45 歲以下具研究潛力的優秀年輕學者，並給予獎勵。原募款經費已不足支應下一年度懷璧獎，我們已積極募款，並獲得不錯的回應。財團法人煦陽溫和大地教育基金會溫若芬執行長，同意 8 年內捐款 500 萬元，已在 3 月 29 日舉辦「懷璧獎」獎助金捐贈簽約儀式。本校應經系傑出校友林英祥老師也允諾捐贈 15 萬美金；前校長李德財院士得知後，於 4 月 1 日再度捐款 100 萬元。目前 10 年內經費已到位，懷璧獎對於學校留才是很重要的獎項，非常感謝各界對懷璧獎的支持，將會持續募款，若經費充裕，將用於攬才機制，45 歲以下已拿到臺灣或國際大獎，且願意到中興大學任職，可給予經費獎勵。

四、榮譽事項

(一)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今年有 4 位老師獲獎，全國排名第 4，僅次於台、清、成，居中字輩大學之首。獲獎的有：物理系林彥甫教授、環境工程學系林坤儀教授、森林學系王升陽教授及生命科學系林幸助教授。另林彥甫教授及林坤儀教授都曾獲得懷璧獎，是非常優秀的年輕老師。

(二)113 年懷璧獎共有 4 位年輕學者獲獎，分別為物理學系橋本哲也助理教授(工程及數理科學組)、化學工程學系姜文軒副教授(工程及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林振祥副教授(生命科學組)、應用經濟系鄭佳宜助理教授(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二)創產學院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 金牌單位」認證，TTQS 是臺灣唯一國家級辦訓品質的檢測標準，112 年度獲得金牌的單位僅占 2%。

(三)健諮中心蕭伊伶社工師，今年度榮獲「113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績優社工獎」以及「113 年臺中市績優社會工作人員績優社工獎」。

(四)113 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本校原漾社獲得自治性、綜合性甲等獎；

蝴蝶蘭儀禮大使團獲得服務性佳作；自然生態保育社獲得學術性、學藝性佳作的佳績。學生社團能幫助學生擴展人脈、學習課外知能及團隊合作，很高興看到學生社團有這麼好的發展。

五、校務基金委員聘任相關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委員異動，遞補 2 位委員，包括企管系林谷合委員、會計系紀信義委員。

六、提案相關說明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115 學年度)，配合治校理念、校務評鑑核心指標及高教深耕重點項目，已由研發處進行第 2 次滾動式修正，列為提案第 1 案。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計畫書也完成滾動式修正，列為提案第 2 案，請各位代表參閱。

(二)今天提案共 15 案，臨時動議 1 案，希望把握時間討論。

以上報告，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平安。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4 月 10 日開會審議 2 個議案，第 1 案有關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計有 26 個列管案，17 案解除列管，9 案繼續列管，包含：新建獸醫防疫大樓、校史館、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另有 5 個新增系所刻由教育部審核。第 2 案是校務會議 15 個議案排序，請各位代表參閱會議資料。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列管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2-103-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附農)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 一、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業已公告於該校校長遴選專區，並以本校 113 年 1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20601665 號函轉知該校。
- 二、附農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業已公告於該校校長遴選專區，並以本校 113 年 1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20601666 號函轉知該校。

編號：112-10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2 年 12 月 28 日興秘字第 1120100849 函報教育部，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29938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12-103-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申請成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資學院)：

一、本院訂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要點」。會議通過後，即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依該要點規定，經簽請校長核聘專業學院院長後，本學院即正式運作。

編號：112-103-A0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已於113年1月5日興環教字第1136000001函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電子公佈欄。

編號：112-103-A0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113年1月2日興研字第1120803903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已於學校網頁附屬單位簡介中刪除該中心。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2-103-A0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113年1月2日興研字第1120803902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處校發中心網頁。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2-103-A01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113年1月8日興教字第1130200010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2-103-A01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旨揭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2384號函同意備查。
二、業以113年1月26日興教字第113020006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2-103-A01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業於113年1月11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13年1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05205號函復同意備查。另於113年1月24日興學字第1130300085號書函通知

<p>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專區周知。</p> <p>編號：112-103-A016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業以113年1月10日興人字第1130600048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編號：112-103-A017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4條及第8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業以113年1月10日興人字第1130600048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編號：112-103-A018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2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業以113年1月10日興人字第1130600048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編號：112-103-A019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業以113年1月10日興人字第1130600047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編號：112-103-A20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業以113年1月10日興人字第1130600047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編號：112-103-A021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1 月 9 日興人字第 113060003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2-103-A02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2 月 1 日興人字第 1130002047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1147 號函核定自 113 年 1 月 29 日生效。

編號：112-103-A02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三點、「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七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3 月 22 日興人字第 113060038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 二、108年6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9,000萬元。
- 三、108年6月21日召開第3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年7月31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9月及10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9月10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

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本案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7,270萬元。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年7月7日興研字第11008019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110年7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92702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2161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年9月9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7,270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月20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月24日召開第5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年7月7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4版)至教育部。9月9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年9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 二、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號函轉行政院110年1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1565號函同意辦理。
-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 一、110年9月29日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月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84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年11月1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月17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1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月7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12月20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月24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月29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 二、111年1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2月21日前掛號。1月26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111.1.20)。2月21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

市政府審查。3月1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月24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年3月29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5億8,324萬元，增加經費1億6,054萬元。4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1億6,054萬元。
- 二、111年4月22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5月30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月22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111年5月10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年5月16日研發處召開第6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5億8,324萬元。5月23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5月30日前補正。5月26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月30日大將作檢送第1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111年6月16日召開第2次圖說審查會，6月24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月13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月2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9月1日前提送資料。8月9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 三、111年9月30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月13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10月20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月24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 四、111年10月29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11月1日至11月7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11月10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月19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月21日截止投標。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年12月22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12月26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月30日第2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112年1月6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 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2年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 二、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

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合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年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113年2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年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年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9,500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20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月21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4,000萬元。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7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1億3,500萬元，預算已達1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年8月2日興研字第1100802109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 9,5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二、110 年 7 月 23 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三、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地質鑽探。10 月 6 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 月 28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 年 1 月 10 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 111 年 2 月 7 日簽報核定。

二、111 年 2 月 10 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 2 月 15 日前補正送達。111 年 2 月 18 日簽核細部設計。2 月 23 日細部設計核定。3 月 2 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 3 月 8 日掛件申請建照。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元。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調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

二、111 年 4 月 22 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8 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9 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1 年 5 月 16 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 月 1 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

二、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 月 7 日取得建造執照，5 大管線送審。6 月 21 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 月 29 日簽辦公開閱覽。111 年 7 月 20 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12 日簽辦公開招標。

三、111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9 月 2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9 月 21 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 月 3 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 月 10 日第 3 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 月 11 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 111 年 12 月 1 日

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月16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1月22日前報校憑處。111年11月30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

◎研發處：

- 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同時參考市場行情，調增預算5,500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1億9,000萬元，業經111年4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1年8月3日興研字第1110802064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79016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1年12月14日校務協調會議報告。12月21日發文限期7日內提報修正設計資料。112年1月3日簽核續辦公開招標。2月14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2月16日第2次公開招標。3月9日第2次開資格標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3月17日前另案安排招標檢討會議。3月1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審核中。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4月14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4月19日主計室退回修正。4月21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4月25日再退回，於4月27日修正後續陳。5月5日公開招標。5月18日第1次開標。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 一、112年5月19日第2次公開招標。5月25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流標。6月15日簽報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檢討。7月3日總務處指示暫緩招標程序，俟新團隊上任後再啟動檢討。
- 二、112年9月13日校務協調會報告設計內容及招標狀況，會議決議由尤副校長召集小組討論使用需求調改設計事宜。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11月15日校史館設計調改小組會議決議全案重新設計，原服務案辦理終止契約。將另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業於3月26日召開設計調改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空間規劃及需求，針對會中建議方案及優缺點先行紀錄歸納，俟有結論，再委請設計公司辦理先期規劃。

◎總務處：113年1月22日發函終止契約。113年2月27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建議價金。113年3月18日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議。

編號：111-98-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

112年3月24日致電向教育部洽詢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審議進度，教育部回應：「刻正蒐集外審委員意見中」。

◎研發處：

- 一、本案分部籌設計畫書業以111年12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358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業以112年2月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送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俾利召開審議會審議。
- 二、研發處112年5月12日召開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以及籌備處彙整之回應內容初稿給予相關建議。
- 三、本籌備處刻正依出列席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

- 一、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946號函檢送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以利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案已於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將依出列席人員所提建議並整體檢視，於教育部所訂期限(112年5月25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函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費項下支應一節，教育部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教育部備查；總務處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定稿版，續由本處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095號函報教育部。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21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原則同意，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目前本校尚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二、接管國有房地情形-截至112年9月18日止，本校已由國發會、水保局、役政署等單位接管計472戶職務宿舍、辦公廳舍、休閒運動場館等空間。

國有房地類型	接管數量
辦公廳舍	7 棟
職務宿舍	472 戶
休閒運動場館	2 棟

- 三、有關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至116年)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其中，113年度依行政院所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公共建設計畫113年預算已於112年8月31日獲行政院同意納編。

◎研發處：

- 一、112年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以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97B號函報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112年7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南投分部籌設案，依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號函送112年7月10日會議紀錄，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原則同意籌設南投分部，後續請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因計畫書內容涉有財務計畫與建設經費來源與額度等項目，其內容與本校所提報之「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設計畫(112年至116年)(草案)」有其關聯，目前前開中長程計畫尚配合國發會指示修正調整中，俟前開中長程計畫確認後，據以修正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並盡速報送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以利續送核轉行政院核定。
-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預定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確認修正內容後報教育部。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南投分部籌設內容部分空間涉及進駐單位調整，依本籌備處於113年1月29日文號：1135500006號所簽鈞長批示，本案事涉計畫變更，須另召開協商會議處理，刻正配合鈞長行程召開協商會議。
 - 二、本籌備處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儘速於113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內容後函報教育部。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1年12月29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1年度第3次籌備會議」。
-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835平方公尺，編列8年8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112年1月12日興研字第1120800137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112年1月12日興研字第1120800165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五、112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轉(BOT)」案。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835平方公尺，依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5,750萬6,218元，編列8年8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年2月22日興研字第1120800355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二、112年3月9日興研字第1120800656函與11208000657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112年3月17日府授都測字第1120068649號與1120068651號函復本校。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年3月29日農水中第1126432585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8年付款。
- 四、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高(三)第1120006725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年4月20日興研字第1120801031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六、112年5月10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BOT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88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112年6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57122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三、112年7月5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112年7月5日至112年10月4日。

四、112年7月10日教育部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五、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A號函送112年7月10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8年付款，112年8月4日興研字第1120800678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年8月30日興研字第1120802328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八、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16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4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5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4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1120802482號簽提送112年9月6日第45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112年9月13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2次籌備會議」。

十一、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年10月4日第45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112年10月1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99351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121037779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以8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三、112年10月16日興研字第1120802711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四、112年10月17日興研字第1120802630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 五、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
- 六、112 年 10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98 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秘(一)第 1120102118 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 八、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三)第 1120103146 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 九、教育部函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3639 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2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03 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內委員與延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 二、112 年 1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83 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 三、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
- 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 一、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 (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 二、113 年 2 月 5 日興總字第 1130400256 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復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 (本校收件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
- 三、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 (第二次) 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編號：112-103-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75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調整，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2-103-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經舉手表決，58 位出席代表中，45 人同意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2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2-103-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經舉手表決，58 位出席代表中，45 人同意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2-103-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2-103-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擬增設「跨域創新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2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2-104-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至115學年度)」第2次滾動式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115學年度)」經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執行期間配合高教政策及校務發展需求，於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滾動修正。
- 二、為持續精進校務發展，依據詹校長八項治校理念、參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核心指標、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重點項目，及配合111學年度執行成果之檢討改善等，進行本計畫第2次滾動修正，並於113年3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次滾動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章第二節 校長治校理念：

詹富智校長上任即以「誠、樸、精、勤」校訓，提出「誠懇求真、樸實革新、精進永續、勤銳國際」四大主軸，擬定：(1)跨域學習、適性揚才；(2)研究聚焦、優勢整合；(3)友善環境、幸福校園；(4)校務領航、融合共識；(5)綠色大學、社會實踐；(6)永續平台、產研升級；(7)新芽培植、老幹傳承；(8)創新思維、厚實收益」八項治校理念，為校務發展之依據。

(二)第三章第三節 精進全球接軌 全面國際化：

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國際重點領域之推動，增修(1)強化外籍生招生措施；(2)強化華語中心華語課程分級；(3)深化標竿學校合作；(4)鼓勵產學研國際合作；(5)建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等策略。

(三)第三章第六節 優化行政效能 卓越前瞻校務：

營造幸福校園，增修(1)懷孕教師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2)增設三處招待所提供來訪學者及新進教師得優先配住；(3)籌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4)推動法扶律師諮詢服務；(5)優化職員工薪資福利及實施寒暑假措施等，提升職場幸福感。

(四)第三章第七節 精進校園建設 奠基永續經營：

完善校園整體規劃與建設，增修(1)配合中興新村「南核心大學城」設立計畫，積極推動「南投分部」校園建置；(2)依據校務會議通過「復興校區籌設計畫」，規劃成立智慧醫療園區等校區建設。

(五)第四章第十節 醫學院

持續規劃申請增設相關系所，完善醫學系(院)總體架構，擴充醫學院規模，提升教學品質。

- 四、檢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如附錄1,p154)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2-104-A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3 年 2 月 29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103 號函、113 年 3 月 12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134B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規定自 111 年起應繳交大學系統年度績效報告，去年教育部在審查績效報告書時，電話建議計畫書應滾動式修正，以期符合績效報告內容。另因應國立高雄大學 110 年 6 月加入本系統，一併增修內容。
- 三、旨揭計畫書(修正版)業經該大學系統第 10 次及第 1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系統籌組、設立之歷程及新增系統學校，配合修正籌組目的及必要性之說明。
 - (二)依各校所提供之更新資料、以及系統實際運作(產學智財調整為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修正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合作及整合事項、系統績效評估等相關內容。
 - (三)配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修正，修正系統校長為系統主席。
- 四、檢附計畫書(修正版)(如附錄 2,p383)、相關辦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函、會議紀錄、「111 學年度各校人力表」及「研究績效對照表(109~111 年度)」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通過後，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報部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2-104-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提升本校學校學術能見度，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
- 三、本辦法訂定內容包括:明訂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等。
- 四、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改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2-104-A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委員任務為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審議，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審議。茲因本校校務發展與主計室業務相關，爰擬於第 3 條增列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本校循環經濟學院業經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4480 號函與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1376 號函同意成立，爰擬於第 3 條增列該學院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同意函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6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特設「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審議。
-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循環經濟學院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擔任。
- 三、專業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2-104-A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7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1 月 10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教師可視教學需要，調整正規 18 週授課之最後 2 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16+最後 2 週學生自主學習)，並因應未來朝向調整行事曆上課週數為 16 週，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17 條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及第 2 項：「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未來擬推動行事曆上課週數為 16 週，爰增列「課程得於十六週完成」之規定，以資遵循。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相關辦法(摘錄)、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9 條),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備查(第 3,29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4,21,35,39 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35,39 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39,43,50,51 條),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39,43,50,51 條)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8,39,42,65,68,69 條)及 109.12.25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110.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91627 號函備查(第 2,28,39,42,65,68,69 條)
110.4.23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32 條),11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4553 號函備查(第 31,32 條)
110.12.24 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11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80436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111.6.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212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112.7.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備查(第 15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0,28,32,39 條),113.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384 號函備查
113.4.19 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

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專院校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專院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專院校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

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學期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完成。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

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凡入學時已具本項第一、二款情形，經本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証

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2-104-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9 點、第 11 點及第 14 點規定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旨揭聘約第 11 點規定：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已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內上開法規名稱。

(二)次查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爰併同將上開準則納入本點。

二、另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於旨揭聘約第 9 點及第 14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聘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2點)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點)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點)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15、16點)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點)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點)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6~18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6點)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4點)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點)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點)
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1、14點)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處置規定如下：
 - (一)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處置方式辦理。
 - (二)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三、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將合約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十四、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處置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處置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議處：
 - (一)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簽訂合約。

- (二)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 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四) 教師涉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經有關單位調查屬實者。
- (五) 教師借調他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 (六) 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規定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性平法規修正，且為完整落實校園內之性別平等，並配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爰於旨揭聘約中教師應落實之原則及精神，增列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聘約(如附件 1-2)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簽(如第 6 案附件 3、4)各 1 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8點)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5點)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
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點)

- 一、待遇：按授課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
- 二、授課：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三、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
- 四、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 五、教師如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辦理。
-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之原則及精神。
- 八、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2-104-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5 條條文及申請表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 二、查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彈薪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 三、次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特聘教授、優聘教師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繳交績效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優聘教師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審查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 四、又本校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相關獎勵之訂定，原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昇學術水準，實務上均以審查申請人「過去之學術研究表現」為主，並未就「授課時數」予以評審，惟彈薪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爰為使彈性薪資獎勵方式符合一致性原則規範，相關配套如下：
 - (一)考量特聘教授、優聘教師實務上均以審查申請人「過去之學術研究表現」為主，爰不收回「獲獎後」授課時數不足學期(學年)之彈性薪資獎勵金。
 - (二)擬配合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申請人獲獎勵期間有授課時數不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另併同修正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表，增列教務處課務組會辦欄位，嗣後申請案將由課務組協助檢核申請人「最近二年基本授課時數」作為申請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獎勵之重要參據。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申請表(草案)、原條文、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聘教授 I:
 -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特聘教授 II:
 -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特聘教授 III:
 - (一)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 (二)曾於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特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特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最近十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I、特聘教授II及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審查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獲獎勵期間有授課時數不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但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受基本授課時數限制。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I及特聘教授II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III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八，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五(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獎助期間，如遇有退離情形，且剩餘聘期達一年以上者，得將其退離後所遺之員額遞補符合資格人選。

特聘教授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Ⅲ人數以四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Ⅲ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特聘教授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授Ⅲ名額。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特聘教授，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優聘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 I: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 II: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 III:

(一)曾於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特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特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優聘教師 I、優聘教師 II 及校競爭員額之優聘教師 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 III 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優聘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優聘教師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審查優聘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獲獎勵期間有授課時數不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但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受基本授課時數限制。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優聘教師Ⅰ及優聘教師Ⅱ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Ⅲ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三，依各學院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二（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Ⅲ獎助期間，如遇有退離情形，且剩餘聘期達一年以上者，得將其退離後所遺之員額遞補符合資格人選。

優聘教師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優聘教師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優聘教師Ⅲ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優聘教師Ⅲ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優聘教師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優聘教師Ⅲ名額。

第八條 優聘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辦單位	研發處	檢核申請「特聘教授Ⅲ」之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主持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達__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十年內達__次以上	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決議：	校長核示
	教務處	<u>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u> 檢核申請「特聘教授Ⅲ」之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達__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十年內達__次以上		召集人簽章：	
		<u>課務組：</u> <u>檢核申請人最近二年基本授課時數：</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人事室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學 門 召 集 人	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司 名稱		學門名稱	
會 士 審 查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會為全球性學術組織（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成立年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會員於各國分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會員人數：_____、學會會士人數：_____、會員會士人數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會士遴選方式及程序（請檢附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現有會士之國際學術知名度（請檢附說明文件）。 推薦理由（必填）：_____ _____ _____				

<p>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之證明文件</p>	<p>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近__年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__年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p>2. 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聘期分別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p>審查項目(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表 (C301、C302)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 (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 (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 (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 (附表七)

會 辦 單 位	研 發 處	檢核申請「優聘教師Ⅲ」之(一)於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主持費」達____次以上	本 校 特 聘 教 授 暨 優 聘 教 師 遴 聘 審 議 委 員 會	民 國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次 會 議 決 議 ：	校 長 核 示	
	教 務 處	<u>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u> 檢核申請「優聘教師Ⅲ」之(一)於最近三年內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達____次以上 <u>課務組：</u> <u>檢核申請人最近二年基本授課時數：</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召 集 人 簽 章 ：
	人 事 室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之證明文件	<p>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__年__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審查項目(標準)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表 (C301、C30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附表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 (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附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 (附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附表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 (附表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 (附表七)</p>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2-104-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8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新進彈薪辦法）第 8 條規定，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開設全英語課程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分 2 次發放。
- 二、次查前開規定，尚無規定「開設全英語課程成班」係指須單獨授課始可支領獎勵金，抑或共同授課亦可支領獎勵金？
- 三、經查近年偶有部分新進教師，其開設之全英語課程，係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惟其亦可全額支領前開獎勵金，似對單獨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教師略有不公。為落實前開獎勵金核發之精神，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爰擬修正新進彈薪辦法第 8 條規定為：「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如開設符合『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之全英語課程定義，且係獨自開授（非合授）至少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科目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又本案因考量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課程均已開授完畢，爰擬自 113 學年度起正式實行。另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附予敘明。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正式實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11條)

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2條)

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傑出新進教師獎勵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三種。
- 第四條 一般新進教師、外籍新進教師新聘案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金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 第五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於聘任前申請,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特殊條件
 -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獲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表。
- 前項績效報告表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 第八條 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如開設符合「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之全英語課程定義,且係獨自開授(非合授或非共授)至少二學分之全英語課程科目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 第九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十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2-104-A10】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物理系及奈米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112 年 12 月 2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3 月 8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
- 三、檢附裁撤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2-104-A1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物理系及奈米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2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3 月 8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停招後，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

三、檢附裁撤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2-104-A12】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及113年3月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112年11月1日EMBA 112學年度第2次班務委員會議及112年12月13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103學年度起停招，最後一位事經組學生業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
- 四、檢附裁撤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2-104-A13】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0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13 年 2 月 20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及 113 年 3 月 8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依 102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71986 號函：「自 103 學年度起，不另予核定外加名額，如有意願繼續開班，請規劃納入學校總量內辦理。」因無其他名額來源可供調整運用，本班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
- 三、檢附裁撤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12-104-A14】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4 日「光電工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 年 2 月 20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3 月 8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6277A 號函：「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核給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名額納入學校總量」因本校無名額可供調整，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109 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故申請裁撤。擬依教育部提報時程報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裁撤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12-104-A15】

提案單位：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前瞻理工科技發展中心 113 年 2 月 22 日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增列第 9 條：「本中心設置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教學組、研究發展組及服務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負責規劃本中心課程開設及審議等相關事宜。」等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12.6 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5 號函核定第 2 至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690 號函核定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至 10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至 3 條)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4、6、7、9 條)
113.4.19 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前瞻理工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前瞻理工科學研究及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研界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學組組長、研究發展組組長及推廣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推舉校內二名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負責規劃中心課程開設、修訂、刪除及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2-104-B01】

提案者：楊谷章、陳德勳、黃家健、吳政憲、張健忠、陳志峰、張照勤、蕭美香、何孟書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13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另於 113 年 4 月 9 日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三、本中心因新增開設課程之業務，需增訂「課程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依據，故於校務會議提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0.07.27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107498 號函核定
92.0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6、8 至 9 條)
94.09.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1774 號函核定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 至 9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3 年 4 月 19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生物科技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
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學推動組組長、研發推動組組長及服務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推舉校內二名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負責規劃中心課程開設、修訂、刪除及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
- 第九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校原有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4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詹富智校長

尤瓊琦副校長、陳全木副校長、張照勤副校長、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李長晏主秘(兼法政學院院長)、張玉芳教務長、楊靜瑩學務長(涂宏明副學務長代)、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楊錫杭副研發長代)、吳政憲院長、陳志峰院長、黃家健院長、楊明德院長(蔡志成副院長代)、黃介辰院長、陳德勳院長、謝熈君院長(鄭菲菲所長代)、楊谷章院長(蘇武昌代表代)、陳健尉院長、林金賢院長、王升陽院長(林明澤主任代)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朱惠足(請假)、陳靜瑜、陳春美、蘇小鳳、鄭朱雀、林仁昱、詹閔旭

農資學院 (16 名)

郭寶錚(請假)、林慧玲、盧崑宗(請假)、吳志鴻(請假)、張嘉玲、李敏惠、鍾光仁、陳珮臻、鍾文鑫、李後鋒、譚發瑞、杜武俊、劉雨庭(請假)、陳樹群、顏國欽(請假)、吳靖宙

理學院 (7 名)

林宗儀(請假)、林寬鋸(請假)、陳鵬文、李渭天、梁健夫、何孟書、吳秋賢

工學院 (11 名)

張惠雲、劉建宏(請假)、鄒瑞卿(請假)、姜文軒、朱哲毅、范光堯(請假)、吳威德、林克偉(請假)、莊秉潔、劉柏良(請假)、張健忠(請假)

生科院 (5 名)

施習德、劉英明、顏宏真(請假)、劉宏仁、楊文明(請假)

獸醫學院 (4 名)

徐維莉(請假)、毛嘉洪(缺席)、陳文英、王裕智

管理學院 (7 名)

陳美源、陳家彬(請假)、英家慶(請假)、卓信佑、鄭菲菲、龐雅文、林建宇(缺席)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邱明斌、蔡東杰(請假)

電資學院 (4 名)

蘇武昌、吳俊霖、翁芳標(請假)、張書通(請假)

醫學院 (1 名)

劉炯輝

其他單位 (2 名)

黃憲鐘、陳明坤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陳麗玲、蕭美香、曾慧芬、黃思恩、甘禮銘、陳泚伊、彭玉琳

學生代表 (12 名)

黃定博、賴明陽(請假)、青木夏子、田佳典、吳曜宇(請假)、張世拓、謝杰翰、黃翊茹(請假)、姜佳欣(請假)、邱仲賢(缺席)、張祐銓、范以暄(請假)

列席代表

研發處：李玉玲、陳貞夙、楊麗螢

圖書館：宋慧筠

人事室：周均育、李秀容、羅建邦、陳肇淇

主計室：許秀鳳

校友中心：賈凡

計資中心：詹永寬

師培中心：劉子彰

生科中心：侯明宏

昆蟲系：葉文斌

物理系：鄭建宗

環工系：林柏雄

醫工所：賴千蕙

分生所：賴建成

生化所：楊俊逸

國政所：崔進揆